

##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监事工作制度

批准：经全体监事同意并在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备案

备案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事工作流程，确保监事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提高监管工作效力，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基金会设监事 3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护基金会宗旨，遵守基金会章程；
-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六）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监事负责解释与修订并向基金会理事会备案。

**第十条** 本制度经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全体监事同意并经理事会备案之日起实施。